附件6

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关于打造科技人才高地的
实施办法（试行*）*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芙 蓉人才行动计划〉的通知》（湘办发〔2017〕42号）、《中共长沙市 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 干措施 > 的通知》（长发〔2017〕1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长沙市人才新 政22条”）精神，进一步优化岳麓山大学科技城（以下简称大科城）创新创业环境，加快打造科技人才高地，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。

一、 鼓励人才就近创新创业。对纳入大科城“红枫计划”的 长株潭区域内高校科创团队（公司），给予20万元/个科创投资 支持，每年支持50个团队（公司）；其中注册并入驻大科城的 企业，给予为期2年的200元/平方米/年租金奖励。

二、 吸引青年人才留用集聚。大科城范围内引进符合长沙 市青年人才筑梦工程的“双一流”高校博士、硕士及全日制本科 毕业生的用人单位，按每新引进一人分别给予0.6万元、0.4万 元、0.2万元的奖励，同一单位每年最高奖励20万元。

三、 支持企业引进高端人才。大科城范围内引进或培育长 沙市A、B、C、D类高层次人才的用人单位，按每新引进或培育 一人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奖励，根据4:3:3 的比例分三年发放。对新引进尚未达到D类人才标准，年薪在40 万元以上的大科城高新技术企业的核心骨干，由大科城管委会认 定后，给予其一次性奖励2万元。支持大科城内企业员工及师生 双创团队参加大科城官方组织的职业技能或管理能力提升培训， 对培训考核结果合格的，给予实际自费部分50%的培训补贴。

四、 给予突出贡献税收奖励。对新进驻大科城的省级新型 研发机构、高新技术企业、上市公司、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、 工信部小巨人企业、军民融合企业等相关科技型企业的领衔科 技专家，经湘江新区、岳麓区相关部门认定后，自企业入驻次 年起三年内，对其年度实际的企业工资、奖金、股权分红类收 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超过3万元以上的部分，给予市区两级留 存部分全额奖励，每人每年最高奖励20万元。

五、 推动产教融合示范引领。发挥重要院所高校国家队的 作用，支持重点企业围绕大科城主导产业，与高校建设研究生 联合培养基地，对大科城范围内新入选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研究 生联合培养基地的企业分别给予12万元、6万元、3万元资金支 持，晋级给予补差，用于基地建设。对在大科城范围内，新批准 设立的企业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 3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。对新进入大科城企业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 科研工作站的博士及博士后科研人员，给予5万元的生活补贴。

六、 打造校企联合创新基地。全面加强校企间高层次人才 的共同培养和双向流动，支持高校教师、科研人员到大科城内 企业担任科技总监，支持大科城内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到高校担 任产业教授，在湘江新区科技总监、产业教授选聘的基础上， 额外给予2万/人的奖励补贴；大科城内企业吸纳高校在校师生 共同进行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活动，并成功立项的，给予科研 项目2万元/个经费奖励。

七、 实施人才安居保障工程。对大科城各类人才提供租房 购房政策服务。对大科城高校院所新引进的博士青年人才，入 住大科城人才公寓的，按照200元/人/月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， 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。

八、 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。建设集人才项目数据库、人 才管理、政策发布等功能为一体的信息化服务平台。在岳麓科 创港设置人才服务窗口，配备人才服务专员，为各类人才提供 政策咨询、项目申报、融资对接、业务办理等服务，构建人才 办事“一站式”服务。对大科城内的有关重点人才，开通子女入 学绿色通道；建立人才就医绿色通道，配备高端医疗保健服务； 享受机场、高铁贵宾服务通道。

九、 适用范围。大科城范围东至潇湘大道、西至西二环、 南至南二环，北至岳麓大道，含湘江科创基地1078亩。

十、本办法自2021年3月20日起试行一年，由岳麓山大 学科技城管委会负责解释。